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和轉股程序、本公司因轉股引起的股本變動等事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辦理。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獲得批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以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

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v)項、(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A股，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履行本條上述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股份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有關公司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上述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股東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者確認無效判決或者裁定前，有關當事人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保障公司的正常運營。

人民法院對上述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後，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其影響作出充分說明。公司還應當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對前期事項進行調整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原則確定的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vi)項的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需要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計入會議召開當日。如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如有）；
- (vi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大會的召開

所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權登記日依法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干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果股東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事。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或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對股東大會議程中每項待表決事項，分別作出同意、反對或棄權的具體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簽署，授權簽字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質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改；
- (i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如某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為僅贊成或僅反對某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直接或間接有償的方式向股東徵集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公司職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的，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董事會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任職不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原董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餘董事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選舉董事作出決議之前，該辭任董事以及其餘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限制。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職權，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上市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應當在香港通常居住。所有獨立董事應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並包含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第(3)、(5)及(6)項所規定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事項作出決定。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確定權限範圍，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x) 批准不符合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擬訂涉及僱員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辭退）公司僱員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在香港的派息代理人。派息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為其代收代付。本公司委任的派息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基於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實際合理因素，本公司也可以採取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報表，驗證本公司的淨資產和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減資本、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減資本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由本公司就因此而產生的登記事項的變更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新設公司成立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i)、(iii)、(i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負有清算義務的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上述第(i)項情形，組織章程細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發生抵觸的條款，在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改之前自動失效，有關事宜按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辦理。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